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证券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3、证券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优选业绩增长潜力大、公司治理运作相对规范、财务情况良好、合乎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标的。

4、投资方式：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账户或通过专户方式进行投资，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5、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证券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证券投资的

审批权限、办理部门、操作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降低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适度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2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2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